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 For Certification Of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NOAQC/NSH/S/OD-102 编写主责部门：可持续发展事业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人/核准人
1/0	首次	2023. 5. 10	赵锋锋/杨万霞
1/1	修改实施规则名称，增加“7 评价认证证书”内容	2023. 7. 24	赵锋锋/杨万霞
1/2	升版	2024. 7. 29	于仲波/杨万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总经办、认证事业部、可持续发展事业部		认证事业部、可持续发展事业部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NOA 依据 RB/T 089《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开展的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的过程。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 认证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个人行为和通用要求

认证审核员符合 GB/T 19011 中对审核员的个人行为和管理体系审核员通用知识和技能要求。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专业知识与技能

审核员宜具备符合 RB/T 088 中 5.2.2 及附录 A 中的知识和技能，有能力检查绿色供应链技术对绿色供应链的影响。

审核组长的能力宜满足符合 RB/T 088 中 5.2.3 的要求。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

申请人应向 NOA 市场部提交评价申请及相关附件，申请材料如下：

- a.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 e. 其他必要文件

3.2 服务受理和合同签订

申请人向 NOA 提交评价技术服务申请后,NOA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NOA 予以受理,并由 NOA 市场部门负责签订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向 NOA 缴纳评价技术服务费用;对不符合要的,NOA 将通知申请人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4 审核策划

4.1 审核时间

4.1.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参考 NOAQC FR TD-28 业务技术领域分类表中环境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表。

4.1.2 文件和第一阶段审核基础人日为 2 人日。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 0.5 人日,最多增加不超过 1 人日。

4.1.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参考如下。多场所按 4.3.2 规定确定,每增加一个固定场所现场审核增加 1 个人日,每增加一个临时场所现场审核增加 0.5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高	中	低	有限
1~50	4	3	2	2
51~200	5	4	3	2.5
201 以上	6	5	4	3

4.2 审核组

NOA 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 审核计划

4.3.1 NOA 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3.2 如果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 初次认证

初次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5.1 第一阶段审核

根据第一阶段的审核目的，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审和非现场审核。必要时，实施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受审核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并初步确认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2）评价受审核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审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超过 3 个月；

（3）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4）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场所和现场审核的准备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实施的可行性；

（5）审核受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 RB/T 089 标准要求的情况；

（6）收集关于受审核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环境因素、场所及控制程度、合规义务和遵守情况；

（7）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详细

5.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均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重点审核受审核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受审核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与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其证据；
- (2) 受审核组织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了环境目标，并策划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
- (3) 依照绿色供应链目标，对绿色供应链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管理职责、支持性资源、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的控制；
- (5) 在合规性、绿色供应链目标等绿色供应链绩效方面，受审核组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
- (6) 受审核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5.3 现场审核实施

5.3.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过审查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文件、与受审核组织沟通，了解受审核组织的有关信息，制定审核计划，确认审核安排。

5.3.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5.3.3 在审核现场活动中，通过与受审核组织绿色供应链绩效和履行合规义务有影响的岗位人员面谈、查阅文件化信息、观察运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适用信息，就审核结论和必要的后续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5.3.4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通报审核进程；
- (2) 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 (3) 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 (4) 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 (5)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确认审核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5.3.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就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5.3.6 如果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或 NOA 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NOA 报告,经 NOA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 审核报告

6.1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 NOA。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提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结果、审核结论(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6.2 NOA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经 NOA 批准后,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6.3 NOA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NOA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NOA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NOA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7.4 条处理,或者按照 4.2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7 认证决定

7.1 NOA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2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7.3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4 NOA 认为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決定。经 NOA 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NOA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NOA 通报相关信息。

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RB/T 089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有其他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 认证证书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符合 RB/T089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NOA 名称和标志。

(6) 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7) 证书查询方式。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活动的方式

NOA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获取客户相关公开信息的方式。

9.2 获取客户相关信息途径包括：

(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媒体的信息等。

9.3 监督审核

9.3.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活动、组织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以往审核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在有效运行；
- (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绿色供应链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投诉的处理；
- (6)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7)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 (8)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组织应保留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 NOA。

9.3.2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为上次审核结束日期（一般为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常情况下，第二次及以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为自上次监督审核日期起 12 个月。即正常情况，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特殊情况下，经 NOA 同意，第二次及以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可为自上次监督审核日期起 15 个月。

若获知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必要时，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知获证组织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更；
- (2) 获知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场所/设施、产品和服务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知获证组织出现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相关方提出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回应时；
- (4) 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 (5)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9.4NOA 根据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的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

10 再认证

10.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10.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NOA 提出再认证申请，NOA 按照第 6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10.3 NOA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7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10.4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否则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进行第一阶段。

10.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经证实的对保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0.6 对于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审核组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得到 NOA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10.7 NOA 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投诉，做出以下认证决定：

10.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NOA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对在 NOA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NOA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10.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NOA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10.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NOA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距 3 年。

11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1.1 扩大认证范围

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NOA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11.1.2 NOA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11.1.3 经 NOA 实施相关审核、审定，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1.2 缩小认证范围

11.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NOA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NOA 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NOA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NOA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11.2.2 经 NOA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2 变更认证证书

12.1.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NOA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2.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NOA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符合认证授予条件，NOA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NOA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NOA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2.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代）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

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2.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NOA 按照第 11 条实施。

13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13.1 暂停认证证书

13.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审定、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NOA 相关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NOA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3.1.2 经 NOA 审定，确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并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NOA 网站上公布。

13.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NOA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2 恢复认证证书

13.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中心相关规定，报中心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3.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NOA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NOA 的网站上公告。

13.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NOA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3.3 撤销认证证书

13.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NOA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NOA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3.3.2 经 NOA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通

知获证组织并在 NOA 网站上公布。

13.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NOA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4 认证公告

NOA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NOA 官方网站（www.noagroup.com）上公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5 其他要求

15.1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照 NOA 公开文件中的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5.2 在本方案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NOA 公开文件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5.3 在本方案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 NOA 公开文件中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15.4 获证组织按照 NOA 公开文件明确的认证/认可标识使用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5.5 按照 NOA 公开文件规定的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NOA。

16 附则

本认证规则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